

##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,086,519.78 元；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,030,884.17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1,224,530.78 元，资本公积为 522,554,751.53 元，盈余公积为 21,749,506.77 元。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# 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时为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创新和盈利能力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 **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**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报备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